

國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專業實習要點

103 年 1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10 日 108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為加強修習「社會工作實習」課程之學生對於社會工作實務之瞭解，並於實習過程中能將理論與實務相互印證，增進專業能力，培養專業精神，故訂定本要點。

二、實習目標

本系社會工作實習課程目標在於使學生能從實習工作中，對當前的社會現象、社會問題、社會福利機構的服務網絡及專業所扮演的角色，透過實際的接觸以增進瞭解，期能整合學校所學而增強其專業服務能力，使學生能具備社會政策認識與分析、社會行政管理、方案規劃與評估及社會工作直接服務與執行能力，以達到本系培育社會工作人才宗旨。

本專業實習課程共分六課程，其細項目標如下：

- (一) 實習指引一：提供學生自我探索、專業生涯認定與規劃，使學生瞭解個人性向，並投入社會福利領域學習。
- (二) 實習指引二：協助學生瞭解社會福利機構服務網絡及其所提供的服務。
- (三) 實習一：提供學生實際與社會福利機構合作與互動的機會，訓練學生服務精神及處理問題的能力，以及方案設計規劃、執行與評估知能實踐與增強，作為未來從事專業社會福利工作之基礎。
- (四) 實習二：加強學生對特定社會福利工作領域的深入瞭解，拓展學生在不同工作領域中的經驗。
- (五) 進階實習：加強學生對特定社會工作相關領域的整合性瞭解與操作，累積學生的實務經驗。
- (六) 專題實習：加強學生對特定社會工作相關領域的主題性實務操作，累積學生的實務經驗。

三、實習內容

本系實習內容依課程分為如下：

- (一) 實習指引一及實習指引二：
1. 自我探索及專業生涯規劃。
 2. 機構組織與功能之認識。
- (二) 實習一及實習二，應符合下列實習內容之一：
1. 個案工作：包含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紀錄撰寫，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社工倫理學習等。
 2. 團體工作：包含團體工作規劃，團體帶領，團體評估及紀錄，社工倫理學習等。
 3. 社區工作：包含社區分析，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社工倫理學習等。
 4. 行政管理：包含社會工作研究，方案設計與評估，資源開發與

運用，督導、訓練與評鑑，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社工倫理學
習等。

(三) 進階實習，應依整合性實習，符合下列實習內容：

1. 統整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實務工作方法之綜融運用。
2. 統整方案設計與評估、方案執行、資源開發與運用之實務方法。
3. 統整社會行政、社會倡導、社會政策規劃之整合運用。

(四) 專題實習，應依其實習主題，符合下列實習內容之一：

1. 統整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實務工作方法之綜融運用。
2. 統整方案設計與評估、方案執行、資源開發與運用之實務方法。
3. 統整社會行政、社會倡導、社會政策規劃之整合運用。

四、實習時程及實習時數

本系專業實習課程，「實習一」與「實習二」共必修六學分，實習總時數合計需達 400 小時。

日間部：

(一) 實習指引一：開設時間為一年級第二學期，每週於固定時間進行課程，課程規劃總時數不得低於 36 小時，成績及格授予學分。

(二) 實習指引二：開設時間為二年級第一學期，每週於固定時間進行課程，課程規劃總時數不得低於 36 小時，成績及格授予學分。

(三) 實習一：開設時間為三年級第二學期，每週至少實習八小時，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 160 小時，成績及格授予學分。實習時數如實習機構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 實習二：修習時間為三年級升四年級暑假，每日實習八小時，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 240 小時，成績及格後，於四年級第一學期授予學分。實習時數如實習機構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 進階實習：修習時間為四年級全學年，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 380 小時，成績及格後，於四年級第二學期授予學分。

(六) 專題實習：修習時間為四年級全學年，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 96 小

時，成績及格後，於四年級第二學期授予學分。

由實習機構出具實習證明書，證明其時數(參見附件)。學生於實習期間如因故請假或曠課，應補足實習時數或天數；如缺席、請假或曠課達應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該門課程視同扣考，以零分計算之。

專題實習得併實習二於暑期採合併實習方式執行之。

進修部：

(一) 實習指引一：開設時間為一年級第二學期，每週於固定時間進行課程，課程規劃總時數不得低於 36 小時，成績及格授予學分。

(二) 實習指引二：開設時間為二年級第一學期，每週於固定時間進行課程，課程規劃總時數不得低於 36 小時，成績及格授予學分。

(三) 實習一：修習時間為三年級升四年級暑假(得延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 200 小時，成績及格後，於四年級第一學期授予學分。

(四) 實習二：修習時間為四年級全學年，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 200 小時，成績及格後於四年級第二學期授予學分。

(五) 專題實習：修習時間為四年級第二學期，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 96 小時，成績及格後授予學分。

實習一及實習二之實習總時數至少應 400 小時。實習時數如機構有更高規定者，從其規定。實習結束後由實習機構出具實習證明書，證明其時數(參見附件)。學生於實習期間如因故請假或曠課，應補足實習時數或天數；如缺席、請假或曠課達應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該門課程以零分計算之。

五、實習修讀資格

(一) 實習指引一：無需先修課程。

(二) 實習指引二：無需先修課程。

(三) 實習一：需修讀「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且成績及格。

(四) 實習二：需修讀「實習一所列先修課程」、「社區工作」、「申請實習領域相關課程」成績及格。「申請實習領域相關課程」由實習委員會另訂之。

(五) 進階實習：需修畢「實習一所列先修課程」。

(六) 專題實習：須修畢「實習一所列先修課程」。

上述課程如不及格，需與實習課程同學期重修者，應經實習委員會審查、系務會議同意，方可修讀實習課程。實習機構如自訂非上述規定課程者，學生需同時符合上述規定課程及機構規定課程。

六、實習機構資格條件

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下列各類組織：

(一) 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二) 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三) 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四) 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五)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七、實習機構督導資格條件

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一) 現任社會工作師。

(二)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八、督導學生人數條件

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其督導之學生人數以 4 名為限。進階實習如採方案實習，督導之人數以 15 名為限。

九、實習應繳交作業及相關報告

(一) 機構介紹及機構組織與功能分析。

(二) 實習計畫書。

(三) 實習日/週誌及相關計畫書、紀錄等。

(四) 讀書心得。

(五) 專業實習報告。

(六) 實習總心得。

(七) 其他。

學生需於實習機構規定期限內繳交上述規定作業及報告，如實習機構有其他規定者，需從其規定同時繳交。

學生於實習結束後，應彙整上述實習作業及相關報告並製作實習總報告書一式兩份，分別繳交學校督導及機構督導，學校督導批閱後送回系上留存。

十、實習評分標準

(一) 實習指引一及實習指引二：由當學期授課教師訂定評分項目與標準。

(二) 實習一、實習二、進階實習及專題實習：分為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評分。

機構督導評分佔總成績 50%，參考原則如下：

1. 繳交的各項接案紀錄、會談紀錄、報告及平日表現，作為考核參考。

2. 考核項目：

(1) 實習態度與專業精神：包含出勤、服裝儀容、人際關係、學習及工作態度，以及專業自我及成熟度，佔 40%。

(2) 專業知識與技術之運用：包含專業知識、專業技術、專業關係及社會資源等，佔 40%。

(3) 紀錄與報告：佔 20%。

3. 如機構有自訂考核項目者，經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依該機構規定給予評分。

學校督導評分佔總成績 50%，參考原則如下：

(1) 實習一、進階實習及專題實習評分原則為實習倫理表現，佔 25%；參與督導討論，佔 25%；實習應繳交作業，佔 50%。

(2) 實習二評分原則為實習倫理表現，佔 15%；參與督導討論，佔 25%；實習應繳交作業，佔 30%；實習成果發表會及各領域機構座談會辦理和參與，佔 30%。

(三) 如遇特殊狀況不宜以上述標準評分，則由實習委員會決定評分方式與分數，報系務會議核備。

十一、人力派置

為統籌、審議本系實習課程規劃，並推動及執行本系實習相關事務，本系應成立實習委員會，隸屬於系務會議。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為統籌本系實習相關事務，設置日間部、進修部實習總督導各一名，由該班導師擔任，並完成該班全部實習課程，若遇該班導師非本系專任教師，由系主任協調產生。實習總督導應統籌實習相關事務，於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學校督導老師會議，並負責協調老師人力分工和處理實習過程中學生的重大事項等狀況。

本系應依專任教師專長及修讀實習課程學生人數等，安排專任教師擔任學校督導老師，負責實習計畫書審核與督導。學校督導老師專長領域之劃分及聘用，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遇專任教師專長領域不足時，得另聘兼任老師擔任之。

十二、相關職責

(一) 學生職責

1. 應於實習申請前瞭解自己的興趣，選擇適性之實習機構。
2. 如機構要求實習前面試，學生必須通過面試方能至該機構實習。
3. 如機構有先修課程要求，須依規定修畢，方能至該機構實習。
4. 如機構有要求預先充實相關專業知能，應先行準備。
5. 應自行負責往返機構之交通工具或費用以及食宿、保險等費用。
6. 如機構收取實習費用，學生應自行繳納。

7. 應遵守社會福利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倫理。
8. 應讓學校督導老師及機構督導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及所遭遇困難。
9. 依機構規定時間實習。不得遲到、早退及無故缺席，有事須事先請假。如有請假或曠課者，應補足實習時數或天數。
10. 服裝儀容應遵照機構要求及規定。
11. 不得收受機構與案主任何饋贈。
12. 待人應親切坦誠，對工作應熱忱盡責。
13. 應遵守機構規定，不得從事任何有損機構、學校名譽及權益之事。
14. 接受機構所提供之各項有力於學習的活動，並接受機構工作人員指導，遇疑難應隨時主動提出討論。
15. 應參與學校督導老師所召開之督導會議。
16. 學習與機構中其他專業人員合作。
17. 態度認真，始終如一，保持情緒穩定。
18. 應依本辦法及機構規定，完成實習作業及相關報告。
19. 實習結束後，應完成機構所要求的工作紀錄、相關報告及移交事項。
20. 瞭解並遵從機構及學系有關的其他規則。

如違反上述實習守則者，由實習委員會提請系務會議決議處理。

如有嚴重違反校內相關規定者，送學務處之獎懲委員會進行懲處。

(二) 學系職責

1. 應設專人負責實習機構聯繫、接洽以及學生實習申請等相關行政及保險行政事宜。
2. 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興趣，選擇適當機構，並安排有利於學生實習的機構環境。
3. 協助學生認識機構的工作性質及環境，提供學生相關資料。

4. 協助學生認識其在機構內所扮演的角色、學校督導老師及機構督導。
5. 依據學生之興趣、能力規劃實習方案。
6. 學系確定實習機構後，即須將本辦法及學生實習計畫書函寄機構，讓機構瞭解學系安排實習之作業流程。機構可就實習計畫內容與學校交換意見，了解彼此的期待及需要。
7. 學校應聘機構督導人員為學生實習督導，並發予聘書。
8. 實習一及實習二學校督導老師有責任於學生實習前及實習結束時各進行一次團體督導，實習期間每位學生最少進行個別督導一次、團體督導二次；專題實習及進階實習，除於實習前、結束前進行督導外，每雙週至少應進行一次督導；若有特殊需要，則視情況調整之。
9. 實習期間，學校督導老師須至機構訪視或與學生聯繫，不定期以電話關心，了解學生實習進度及協助學生解決實習上所遭遇困難。
10. 實習期間，學校督導老師應配合機構要求，參與學生實習相關會議。
11. 實習結束後，學系應致送實習機構感謝函。
12. 學系應進行機構資源手冊編輯工作，作為重要參考資料。
13. 學系應編製實習手冊，以供學生及機構瞭解本系實習相關規定。
14. 學系應舉辦實習工作坊或相關活動，以加強學生實習前準備。
15. 學系與機構應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討論會議，以瞭解學生在機構內學習情形及討論有關實習相關事宜。

(三) 實習機構職責

1. 訂定實習方案，以達教育學目的。
2. 機構提供學生實習，總時數或天數最低應符合本要點規定。

3. 協助填寫實習調查表、提供機構簡介及實習內容與要求，以利學生申請實習。
4. 機構應盡可能提供適當的物理環境給學生。
5. 機構有責任帶領學生認識機構員工、環境及其相關法規政策與功能。
6. 配合學生學習進度，提供適當的實務工作機會。
7. 由機構主管負責實習總督導，定期團體及個別督導，啟發學生及自我成長，並藉以溝通機構與學生意見，協助學生解決實習中所發生困難。
8. 如遇學生表現有困難，或發生不適合學生實習的情形時，機構有責任應主動與學系聯絡。
9. 盡量出席學校所舉行之實習成果發表會或各領域實習機構座談會，提供學生實習指引並協助實習計畫執行。
10. 評閱學生實習紀錄，並予以指導。
11. 依實際需要與學校督導老師配合，進行學生實習成果評估。

十三、實習作業程序

實習一之申請，應於三年級第一學期進行。實習二、進階實習及專題實習之申請，應於三年級第二學期進行。實習一與實習二以不同機構為原則，如須在同一機構，請提供相關資料向系辦提出申請，由實習委員會針對其實習申請做出同意與否之決定。相關實習作業程序及時程規定如下：

(一) 實習申請：實習意向調查及機構接洽、實習機構公布及志願協調、實習申請提出、審核實習資格及計畫書、機構聯繫確認、公布學校督導老師等相關作業程序及時程規定由實習委員會另訂之。

(二) 實習期間：

1. 學生應於實習機構規定時間內進行實習，並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非經學校督導老師同意，不得要求延後機構報到時間、變更實習內容、請假或中途退出實習。

2. 學校督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與機構督導聯繫，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並善盡學校督導老師職責。

3. 學系應於實習結束前三週與實習機構確認學生實習出缺席狀況，以便統整扣考名單。

(三) 實習結束時間：日間部修讀實習一學生應於當學期第十七週前完成實習，修讀實習二學生應於當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實習，並繳交本要點第九點規定之作業及相關報告。

進修部修讀實習學生應於選課當學期第十五週前完成實習，並繳交本要點第九點規定之作業及相關報告。

(四) 實習成績評定：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老師應於開課學期第十八週或系上規定時間內，送交學生實習成績。

(五) 實習成果發表會：完成實習學生均有義務參與及籌畫實習成果發表會及進行各領域機構介紹。

學生應遵守上述作業時間規定，如未於期限內繳交或完成者，本系務會議可拒絕其實習申請。

如學生申請實習機構規定時程與上述規定不同者，則依機構規定時程辦理，惟仍應經本系審核實習資格及計畫書通過後，方可進行申請。

如遇特殊情形，應由實習總督導協助學生向實習委員會提案，實習委員會審議後，提本系系務會議報告之。

十四、實習終止

本系學生於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者，應由本系直接終止實習或由實習機構報請本系同意後終止實習，該次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 實習應先修課程成績不及格者；

(二) 實習期間未按本系或實習機構規定參與實習，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

(三) 於實習期間，確有不適任情事者；

(四) 實習期間嚴重違反我國法規及社會工作倫理者；

(五) 實習期間有其他事宜，有損本系或實習機構聲譽，且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調查屬實者。

上述第一類情形者，由本系主動通知學生申請之實習機構。第二至第五類情形者，應由學校督導老師或實習機構通知本系，經學校督導老師與機構督導商議後，回報本系實習總督導及主任同意後暫時終止實習，並由實習機構以公函通知本系，經實習委員會審查後，正式終止實習，並應提本系系務會議報告。

本系學生於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者，應提出書面申請，並經學校督導老師及機構督導同意後，送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查同意後，暫時終止實習或轉換實習機構：

- (一) 實習期間，實習機構因重大事故無法繼續提供實習者；
- (二) 實習期間，因意外、病痛、懷孕生產或其他個人或家庭因素，導致於原訂期限內無法完成實習者；
- (三) 實習期間，實習機構確有不適切狀況，不利於學生繼續實習者；
- (四) 其他非實習生個人違反相關規定導致實習需中斷或延後者。

上述情形實習委員會審議後，應提本系系務會議報告，並應協助學生完成實習。

學生實習終止原因若涉及違反我國相關法規及社會工作倫理等規定者，實習委員會得另組倫理事件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將調查報告送回實習委員會審議，確認屬實後得命學生接受教育或輔導等相關處置，並得依據本校校規移送本校權責單位進行懲處。

十五、跨學制實習申請：

- (一) 如有跨學制申請實習課程者，學生需先向系辦正式提出申請並填妥申請表（由實習委員會另訂之），依據以下相關規定辦理，經審核通過後始可辦理選課事宜。
- (二) 申請者先至系辦辦理登記正式提出申請，並填妥申請表，首先經由原本學制負責之實習總督導了解且核章、再送交預選課學制負責之

實習總督導了解且核章後，再提送本系實習課程委員會確認後，始可進行選課動作。

(三) 惟提出申請並確認通過跨學制進行實習課程必須於該學制舉辦實習說明會之前，跨學制修習實習課程則需全部實習課程均在同一學制完成，且符合該學制相關規定，例如：參加實習說明會、實習相關討論會與實習成果發表會等。

(四) 其餘相關規定依據該學制規定辦理。

十六、如有申請境外實習者，學生需自行找尋境外實習機構，連同該機構簡介及機構督導學經歷書面資料，在每年 12 月 10 日前向系辦提出申請，由實習委員會針對境外實習申請作出同意與否之決定。

十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系所	學校 系所(組)						
實習機構名稱	(請填機構全名，含部門/單位名稱)						
實習項目 (請勾選)	實習內容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撰寫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工作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帶領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評估及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設計與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開發與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督導、訓練與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實習期間	第1次：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合計 小時。 第2次：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合計 小時。 (至少二次，超過自行加註)						
實習時數	共計 小時。(至少 400 小時)						